

关于举办 2014 年第 2 期全国 MPA 核心课程“公共管理”师资研讨会的通知

各有关培养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全国 MPA 师资队伍建设，提高 MPA 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，提升培养院校的 MPA 办学质量，根据全国 MPA 教指委年度工作计划，现定于 2014 年 4 月 25-27 日在深圳举办 2014 年第 2 期 MPA 核心课程“公共管理”师资研讨会。本期研讨会由全国 MPA 教指委主办，深圳大学承办，请相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参会。

一、培训主题

按照“公共管理”课程特色和教学的实际需求，本期研讨会将围绕“公共管理”教学指导纲要，研讨“公共管理”课程教学实践的有关问题，具体议题及日程安排，另行通知。

二、参培人员

本期研讨会规模为 100 人，请各单位积极推荐“公共管理”授课教师（至少主讲过该课程一次以上）参加师资交流，尤其是本课程的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，以便能够充分、深入地研讨“公共管理”教学指导纲要内容。教指委将向参加本次研讨会的教师颁发“公共管理”师资培训证书。

本期培训班优先安排未能参加第 1 期“公共管理”师资研讨会（2014·天津大学）的培养单位推荐的老师，已参加第 1 期研讨会的老师不再安排，第 1 期已报名但未能参加的老师，也请重新报名。

本期研讨会要求报名时同时提交本人的 MPA“公共管理”课程教学心得或教学大纲供交流。

三、会务安排

1. 报名方式：将《会议回执》（附件）发送至教指委秘书处工作邮箱 mpa@mpa.org.cn，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30 日。

2. 确定名单：4 月 3 日，我处将在教指委网站（WWW.MPA.ORG.CN）公布参培名单，同时给相应教师发送邮件，请及时查阅名单、查收邮件并确认出席，一周内不回复确认者将默认放弃参会资格。

3. 报到时间：2014 年 4 月 25 日下午

4. 报到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01 号新年酒店

5. 培训时间：2014年4月26-27日

6. 培训地点：深圳大学文科楼

四、有关费用

本期研讨会不收取培训费，参培院校承担往返交通费及住宿费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教指委秘书处联系人：党宁

电话：010-62519150

邮箱：mpa@mpa.org.cn

全国MPA“公共管理”教师交流QQ群号：306975211

深圳大学联系人：孙良柱 丁明春

电话：0755-26535001、0755-26538962

附件：2014年第2期“公共管理”师资研讨会回执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

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

